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的各子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制作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审议后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查看和审议了相关资料，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淮交院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勘察、咨询相关的业务经营资质；淮交院公司在建的业务综合楼目前已取得了相应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批复/许可证照。标的资产上述资质证照情况已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如实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陈大庆、孙蔚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淮交院公司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淮交院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大庆等 33 名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大庆等 33 名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监事会审议后同意该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大庆等 33 名交易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监事会审议后同意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监事会审议后同意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